

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揭示本法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人造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利用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播送節目或廣告信號，供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者。 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播送給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 五、上鏈：指衛星地面站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由地面站之發射機與天線、地面站及衛星間之傳輸路徑、衛星天線及接收機構成。 六、下鏈：指衛星發射至衛星地面站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由衛星之發射機及天線、衛星與地面站間之傳輸路徑、地面站天線及接收機構成。	

七、境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依法取得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之事業。 八、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境外節目供應者）：指利用人造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節目供應者。 九、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十、衛星地面站（以下簡稱地面站）：指固定或移動之地面無線電收發信機及其附屬相關設備，其接收或發射信號之對通臺為轉頻器。 十一、地面站經營者：指設置地面站，接受他人委託發射衛星廣播電視信號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地面站與轉頻器設備之工程技术審核、電波監理及地面站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一、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二、明定地面站與轉頻器設備之工程技术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四條 境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或代理商，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在中華民國供應節目或廣告。 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不得播送未依前項規定備查之境外節目供應者之節目或廣告。	為管理自境外播送之衛星節目與廣告，明定境外衛星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或授權代理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在中華民國供應節目或廣告。
第五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系統經營者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系統經營者	參照有線電視法第七條之規定，明定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或指定系統經營者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準用之。

第二章 執照核發

第六條 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始得營運。

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換照。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未依營運計畫執行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並為換照依據。

第七條 申請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日期。
-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四、頻道數目及節目內容規劃。
- 五、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預定供應之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及正式營運日期。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頻道數目及節目內容規劃。

章名。

明定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程序與執照有效期限。

明定申請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內容。

明定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內容。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地面站時，應向交通部申請核發地面站執照。	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地面站時，應向交通部申請地面站執照。
第十條 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以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為限。	明定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資格。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二、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未逾二年者。 三、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服前項駁回之處分，申請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覆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覆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審查事項附具理由說明。申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明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本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二條 申請人經許可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後，應按其營運計畫所載日期依法辦妥登記並營運；其無法於該日期營運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主管機關應就申請展期案件為應否准許之決定。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依照營運計畫所預定之日期開播或營運，惟顧及業者籌備建設之困難，爰規定無法按期完成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股權之轉讓、暫停或終止營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保障民眾收聽或收視之權益，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股權之轉讓、暫停或終止營業，

第十四條 地面站經營者應先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地面站執照，始得接受委託上鏈廣播電視信號。	應於事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取得地面站執照之業者方得接受委託上鏈廣播電視信號。
第三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有違前項第二款之虞之節目或廣告，應於深夜或鎖碼頻道中播送。	章名。 為確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之品質，爰參照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定之。
第十六條 境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為與藥物藥商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醫療法等法律之規定相配合，爰參酌有線電視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定之。
第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或廣告，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於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該事業索取節目或廣告之資料及錄影帶。	參照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採事後審查方式。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本條係宣示性規定，鼓勵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往國外發展，但應遵守國際規約及慣例，以免引起爭端。
第四章 權利保護 第十九條 個人得使用衛星信號接收器材或經合法授權之解碼設備接收衛星廣播	章名。 一、為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明定個人不得

電視節目，但不得將接收之信號公開上映或公開播送。

第二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契約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接收器材及各項收費標準。
- 二、接收之頻道數。
-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播、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沒入處分後，對訂戶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對訂戶之賠償條件。
- 五、契約之有效期間。
- 六、其他與訂戶權益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二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將接收之信號公開上映或公開播送。

二、「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定義依著作權法之規定。

三、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所定在合理範圍內使用者，無本條之適用。

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參照有線電視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及契約應訂事項。

參照有線電視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

參照有線電視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利害關係人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有錯誤時，得要求更正，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更正要求應予以處置。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同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參照有線電視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給予被評論者相同之答辯機會。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分別由主管機關及交通部為之。

明定行政處分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處分。

- 一、違反依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處分。

- 一、經依前條規定予以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
-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四、拒絕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資料、錄影帶或提供不實資料、錄影帶者。
- 五、拒絕依第三十四條之檢查或不提出報告，不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報告、資料者。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對違反本法規定之頻道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播處分：

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播處分。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所為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二十八條 境外節目供應者供應之節目或廣告內容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該節目供應者在國內之分支機構或代理商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境外衛星節目供應者供應之節目或廣告違規時，主管機關得處該節目供應者之分支機構或代理商罰鍰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及地面站執照： 一、以不法手段取得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者。 二、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於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四、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明定系統經營者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銷其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及地面站執照。
第三十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予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以收管理之效。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法申請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擅自設置衛星廣播電視設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為確立營運許可制度，對於未依法設立之衛星廣播電視設備，明定罰鍰及沒入設備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明定不繳納罰鍰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以收處分實效。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沒入、停播、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執照或地面站執照之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為貫徹本法所為行政處分，明定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經營者就其設施之狀況及必要事項提出報告及提供相關資料。

參照有線電視法第六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實施檢查。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定之。

明定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有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